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5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銘

選任辯護人 王朝璋律師
被 告 朱清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33號），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銘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朱清華犯竊盜罪，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陳俊銘、朱清華（以下合稱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陳俊銘前①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本院分別判決，並經本院以98年度聲字第297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又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本院分別判決，並經本院以99年度聲字第195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確定，被告陳俊銘入監接續執行後於民

01 國102年1月2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復經撤銷
02 假釋執行其殘刑，另②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臺灣高等法
03 院臺中分院分別判決，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4年
04 度聲字第41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復③因竊盜
05 等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本院分別判決，並經本院以
06 105年度聲字第551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確定，
07 被告陳俊銘入監接續執行後於110年1月20日徒刑執行完畢；
08 另被告朱清華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
09 1年度豐簡字第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1年4月
10 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上開各節業據公訴意旨主張，並為
11 被告2人所不爭執，復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
12 可佐，已堪認定；是被告2人於受上開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
13 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且依本案
14 犯罪情節觀之，皆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應
15 量處最低法定刑、且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之情形，爰均
16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
17 2886號、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等判決意旨參照）。

18 四、爰審酌被告陳俊銘自青年時起一再涉犯相類竊盜等案件，被
19 告朱清華亦曾多次涉犯相類竊盜等案件，仍不思以合法手段
20 取得所需，逕自共同以前開方式分工竊取本案財物，足徵其
21 等之法治觀念薄弱，應予非難，另斟酌被告陳俊銘犯後終能
22 坦承犯行，被告朱清華則迭坦承犯行，又被告朱清華已與被
23 害人達成調解，被害人表示與被告陳俊銘和解而願原諒被告
24 陳俊銘，被告2人已賠償逾其等犯罪所得之款項，有本院調
25 解程序筆錄、和解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77至279頁），
26 參以被告2人除構成累犯外之素行，其等各自所受教育反映
27 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28 暨當事人及被害人對於科刑之意見，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至2
29 項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
30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31 五、被告2人共同為本案犯行固取得前揭陳高戰酒，惟被告2人既

已賠償逾其等犯罪所得之款項，業如前述，倘再宣告沒收上開犯罪所得，將使其等面臨雙重追償之不利益，而有過苛之虞，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宣告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黃政揚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怡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亭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夙股

112年度偵字第2133號

被 告 陳俊銘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苗栗縣○○鎮○○○0鄰○○00號

（另案在法務部○○○○○○○○鹿草

分監執行，現借提至法務部○○○○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朱清華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俊銘前因毒品及多次竊盜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4年度聲字第41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嗣與所犯之其他罪刑及殘刑接續執行後，於民國110年1月20日執行完畢。朱清華前因持有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豐簡字第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1年4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陳俊銘、朱清華均不知悔改，於111年5月10日晚間9時57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全聯福利中心台中北屯二店，由朱清華為陳俊銘把風，陳俊銘徒手拆除陳高戰酒2瓶之防盜扣後，藏放於其背包內，僅持飲料2瓶至櫃檯結帳，得手後，陳俊銘、朱清華即共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離去。嗣經該店經理張聿甄發現失竊而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俊銘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陳俊銘坦承與被告朱清華共同前往小鴨租車行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惟否認於上開時、地與被告朱清華共同行竊之事實，辯稱：

		伊沒有偷，監視器畫面中的人怎麼看得出是伊等語。
2	被告朱清華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朱清華坦承於上開時、地應被告陳俊銘要求，於被告陳俊銘偷酒時為其把風之事實。
3	證人即被害人張聿甄於警詢時之證述、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36張、員警職務報告	全部犯罪事實。
4	證人蔡承峰於警詢時之證述	被告朱清華、陳俊銘於000年0月0日下午3時許，至臺中市○○區○○路000號小鴨汽車有限公司，將原承租車輛換租為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被告朱清華為承租人，被告陳俊銘為保人，至同年5月14日晚間9時許，被告2人共同前往該車行返還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陳俊銘、朱清華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03 盜罪嫌。被告2人就上開竊盜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4 請論以共同正犯。又查被告陳俊銘、朱清華前有如犯罪事實
05 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06 2份附卷可憑，渠等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07 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被告陳俊銘前開各案所犯核與
08 本案罪質、罪名均屬相同，足見其非一時失慮、偶然之犯
09 罪，甚且相同類型之犯罪，一犯再犯，屢經查獲而不思悔
10 改，足徵被告陳俊銘有其特別惡性，且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
11 薄弱，應延長其矯正期間，以助重返社會之必要；被告朱清
12 華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

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陳俊銘、朱清華竊得之財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檢 察 官 黃政揚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書 記 官 林閔照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